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6-073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承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263号），根据要求，现将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先生的承诺

（一）鉴于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能源”）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间接收购加拿大油气田公司 Long Run Exploration Ltd.（以下简称“Long Run”），本人作为中天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中天能源的董事长和中天能源控股股东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现就与 Long Run 的关联关系事项声明并承诺如下：

1、在进行收购 Long Run 的交易前，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包括本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上述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中天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 Long Run 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上述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持有 Long Run 的股票或债券，担任 Long Run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 Long Run 存在购销商品等交易等方面的关系。

3、本人确认，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如因违反任何上述内容导致中天能源

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及时、足额地向中天能源做出补偿或赔偿。

（二）本人作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现就是否持有 Long Run Exploration Ltd.（以下简称“Long Run”）证券的事项声明并承诺如下：

1、在中天能源通过其下属公司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收购 Long Run 全部在外流通普通股和次级无担保债券完成前，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 Long Run 的上述股份或债券。

2、本人确认，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如因违反上述内容导致中天能源遭受任何损失或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及时、足额地向中天能源作出赔偿或补偿。

（三）本人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现就有关减持中天能源股份的事项声明并承诺如下：

1、自中天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6 年 4 月 23 日）前六个月至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中天能源股份的情形。

2、自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中天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中天能源股份的计划。

3、本人确认，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如违反上述内容的，相关减持行为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中天能源所有，如同时导致中天能源遭受损失或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及时、足额地向中天能源作出赔偿或补偿。

二、实际控制人黄博先生的承诺

（一）鉴于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能源”）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间接收购加拿大油气田公司 Long Run Exploration Ltd.（以下简称“Long Run”），本人作为中天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中天能源的副董事长和总裁以及中天能源控股股东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现就与

Long Run 的关联关系事项声明并承诺如下：

1、在进行收购 Long Run 的交易前，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包括本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上述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中天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 Long Run 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上述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持有 Long Run 的股票或债券，担任 Long Run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 Long Run 存在购销商品等交易等方面的关系。

3、本人确认，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如因违反任何上述内容导致中天能源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及时、足额地向中天能源做出补偿或赔偿。

（二）本人作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现就是否持有 Long Run Exploration Ltd.（以下简称“Long Run”）证券的事项声明并承诺如下：

1、在中天能源通过其下属公司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收购 Long Run 全部在外流通普通股和次级无担保债券完成前，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 Long Run 的上述股份或债券。

2、本人确认，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如因违反上述内容导致中天能源遭受任何损失或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及时、足额地向中天能源作出赔偿或补偿。

（三）本人为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现就有关减持中天能源股份的事项声明并承诺如下：

1、自中天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6 年 4 月 23 日）前六个月至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中天能源股份的情形。

2、自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至中天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中天能源股份的计划。

3、本人确认，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如违反上述内容的，相关减持行为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中天能源所有，如同时导致中天能源遭受损失或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及时、足额地向中天能源作出赔偿或补偿。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1日